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2022-23 年度學生開課注意事宜（網上補充資料）

敬啟者：

悠長的暑假經已完結，新學年又開始了，歡迎同學們，繼續網上學習。為了讓同學能順利展開新一年的學校生活，校方於開課之初有各樣事項需要家長關注、回覆及配合，請家長登入 eClass 戶口或以手機程式（Parent App）細閱有關通告，並按指示完成有關手續。

一、本年度雜項收費

項目	1.校簿	2.堂費	3.學生會及社費	4.學生證及班相	5.訂報	6.家教會入會費	7.電子資訊費	8.中一紀律訓練日營	9.畢業袍	10.圖書館影印卡	11. STEM 材料費	繳費總額
	\$	\$	\$	\$	\$	\$	\$	\$	\$	\$	\$	\$
中一級	140.3	/	30	26	/	100	60	250	/	20	50	676.3
中二級	140.3	/	30	10	/	/	60	/	/	/	100	340.3
中三級	153.3	/	30	10	/	/	60	/	/	/	100	353.3
中四級	自定	340	30	26	/	/	60	/	/	/	/	456+校簿
中五級	自定	340	30	10	/	/	60	/	/	/	/	440+校簿
中六級	自定	340	30	10	126	/	60	/	80	/	/	646+校簿

1. 校簿數量及總額見「校簿訂購表格」（見附件）
2. 「堂費」經教育局核准，分別用以支援學校教育開支，以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家境有特殊困難者，請具函向校方申請分期或酌情減免。
4. 中一及中四包括\$16學生證及\$10班相。
5. 中六：經濟日報「通 Six」雙周刊合共 14 期，費用\$126。
7. 電子資訊費繳付支援家長手機程式平台及雲端服務的年費，費用以學生數量計算。
10. 包括 50 張 A4 黑白影印紙張。

所有款項於 9 月 12-14 日透過 e-Class 電子繳費系統過賬，請家長盡快透過繳費靈增值。

二、上課時間

- 開課首兩天（1/9 及 2/9）返學時間為 8：10，放學時間為 12：30。
- 5/9 - 9/9 為實體半日課堂開始，採用星期制，每天七節，每節 35 分鐘，上午 8:30-下午 1:10。
- 5/9 起中四至中六 M1 課堂開始，時間為 2：45 - 4：30。
- 19/9 開始，中一至中三級功輔班開始，逢星期二、四進行，時間為 2：45 - 3：45。

三、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 於上學年(21-22)獲取資助的學生，應已於 8 月份收到新學年(22-23)的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
- 於本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資助申請表的家庭，則應於 8 月獲資助辦事處發信通知申請結果。合資格申領資助的家庭，請填妥 貴子弟的「資格證明書」，及需於 9 月 2 日(星期五)交回校務處辦理。(如家庭漏報其中一位在學子女，可自行向資助辦事處申請補發「資格證明書」)。

- 首次申請資助的家庭，可向校務處索取「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並必須於 10 月 31 日或之前，把申請表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註：

- (i) 領取綜援的家庭，不應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他們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 2022/23 學年與就學有關的津貼。若現在領取綜援，但申請學生並非綜接受助人，或只獲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家庭，則仍可向署方提出「資格評估申請」。
- (ii) 申請學生車船津貼之學生，其居住地點須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必須乘搭交通工具上學。

四、「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之申請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達至全人發展。如學生合乎資格，可在綜合回條，申請以上津貼，豁免/減免有關合資格之活動收費。詳情如下：

資助對象：

- 現正接受以下計劃的同學：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全/半額津貼」
- 如學生資助資格於本學年期間有轉變，家長須自行申請及提交證明文件予學校，經校方核實後，同學方能列入受資助名單。

申請辦法：

填寫綜合回條，並將以下所需證明文件交回校務處；

- 「綜援」申請者須提交本年度的「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證明文件」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半額津貼」申請者暫時不須提交證明文件。若校方從資助辦事處所得資料與家長回條的資料不符，學生須補交有關證明文件。
- 未能批核之申請(如未能提供正確資料或證明文件)，校方將個別通知有關學生。

五、體育課家長同意書及學生病歷

- 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每一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惟家長必須留意，如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應徵詢醫生的意見，是否適宜上體育課。
- 如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請填妥綜合回條，以便辦理及存案。
- 若發現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之改變，須盡快通知班主任，以便學校作出適當的安排。

六、拍學生照事宜

- 9月9日(星期五)攝影公司將到校為中一至中六同學拍照，如欲一併訂購個人貼紙相片(每打12元)，請在當天回條中列明。
- 學生當天無需繳費，費用將透過 eClass 電子繳費系統扣除。

七、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

- 手提電話日益普及，為確保校園內不受任何不必要的電子資訊設備影響，保障同學於校內任何時間，均能專注學習，不受攜帶在身邊的手提電話騷擾，校方一向嚴禁同學於校內攜帶電話。為了讓政策能貫徹執行，校方特意購入電話櫃，以供全校每一位同學儲存手提電話之用。
- 校規處分：於校內任何時間，學生必須把電話及具有通訊功能的電子產品(如智能手錶)鎖在獲分配的電話格內，如發現
 1. 管有手提電話(包括身上、衣袋內、課室書桌抽屜及書籍儲物櫃內)暫沒收及記缺點乙次。
 2. 使用手提電話或電話在啟動模式，暫沒收並記缺點兩次。

有關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規則如下

- 學生須自備鎖頭，上課前上午 7:45 - 8:10 把關掉電源的手提電話妥善地鎖入獲分配的電話格內。
- 放學後下午 3:30 - 5:15(全日)/ 下午 1:10(半日)自行取回，離開校園後，方可使用。其餘時間，儲存櫃的大門將會鎖上。
-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不可於上課時間存放及提取手提電話，如有需要，可找班主任協助。
- 若學生未能於下午 5:15 前提取手提電話，須於下一個上課日方可取回。
- 若手提電話於存放校內儲存櫃時，有任何遺失、損壞或操作問題，校方一概不會負責。
- 如有需要，校方可在學生在場的情況下檢查學生的儲存櫃。
- 學生要愛惜儲存櫃，若蓄意破壞儲存櫃，須照價賠償。
- 若學生違反上述規則，校方可作出處分，甚至終止學生使用儲存櫃之權利。

八、手提電話號碼資料填報

為方便學校聯絡，請在綜合回條提供住宅電話、手提電話及電郵資料，供校方聯絡及發放短訊之用。

九、『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統計

- 按教育局指引，為方便作出更適切的面授課堂安排，於 9 月 9 日前統計全校學生接種『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實際情況。
- 請家長留意：
 1. 學生若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需遞交接種紀錄副本。若學生確診 2019 冠狀病毒，需遞交康復證明予班主任查證，以便學校呈交教育局作查核之用。

2. 依照醫生建議，如學生已接種第一劑或已完成接種二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但接種時間並未超過七天，學生須主動向體育老師報告，以便校方安排豁免相關學生參與體育活動。

此致
各家長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黃慧文校長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